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
承辦人：王姿文
電話：(07)8210171#1332
電子信箱：rachel.wa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分署綜字第1090209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分署辦理「110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提案受理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10月29日發訓字第10925044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於受理期間內提報訓練計畫，以「校」為單位函文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公文。

(二)申請計畫彙總表。

(三)申請計畫書含職場體驗同意書影本(1式4份)。

(四)申請計畫書電子檔1份。

(五)職場體驗單位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另於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提案者請送至本計畫109年度專案辦公室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」(聯絡電話：07-3387778分機5113至5114、地址：80249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14樓)；110年度送件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



1090014448

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109/11/05 14:26:58

機關影像檔公文